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證券代號（普通股）： **834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保薦人名稱：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主席)* 馬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姍姍女士 關丹怡女士 孟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何勇軍先生 羅文鈺先生 彭作文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420,051 H 股 (L)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 H 股 (L)	21.82%

註:「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辦公樓三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

香港：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25 樓

網址（如適用）：www.tbtl.cn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2 座 32 樓 3203A-05 室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資採購業務等物流及相關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54,312,000 H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楊衛紅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